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4 日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# 澎檢查賄團隊將士用命，一日三破西嶼鄉選舉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近期密切關注澎湖縣西嶼鄉村長及鄉民代表選舉賄選犯行，日前指派黃政德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進行調查，並商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配合共組專案小組。待時機成熟後，專案小組成員旋即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上午開始至24日間同步收網，搜索1處並約詢涉案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共18人到案。經本署檢察官以團隊辦案方式進行訊問，本次行動共查獲3名候選人陣營涉嫌現金買票情事，案情分述如下：

一、西嶼鄉村長候選人陳○○為求當選，涉嫌於111年10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對價，向轄內有投票權之選民進行買票共9,000元(其中5,000元賄款均業經選民自願繳回查扣)，另於陳○○住處查扣現金2萬2,000元。被告陳○○經檢察官訊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命具保10萬元；選民部分均請回。

二、西嶼鄉某村長候選人之配偶洪○○為求其配偶順利當選，涉嫌於111年10月間，以每票1,000元之對價，向轄內有投票權之選民進行買票共2,000元(賄款均業經選民自願繳回查扣)。另以期約賄選之方式，向特定選民約定，若其配偶當選，即捐贈6萬元資助選民興建祖厝。被告洪○○經檢察官訊後，因之前已因期約賄選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諭知具保，故本次訊後請回。

三、西嶼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配偶呂○○與弟媳陳○○為求該鄉民代表當選，涉嫌分別於111年10月間，以每票1,000元之對價，向轄內有投票權之選民進行買票共5,000元(其中4,000元賄款業經選民自願繳回查扣)。檢察官訊後認被告呂○○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被告陳○○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5萬元；其餘選民請回。

本署黃檢察長表示，強力查賄即是最好的反賄宣導，候選人應以政見、理念爭取選民支持，而非以鈔票決勝負。本署希冀能藉由實際查賄行動，澈底端正選風，以收「移風化俗」之效，落實「選賢與能」之目標。